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陇科学”）2023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6202300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对公司立案。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3]12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023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1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当事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陇科学）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-3号。

黄少群，男，1966年9月出生，西陇科学董事长、总裁，住址：广州市天河区。

黄伟鹏，男，1961年1月出生，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、董事，住址：广州市海珠区。

张建国，男，1974年11月出生，西陇科学基础化工事业部时任总经理，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。

王庆东，男，1973年5月出生，西陇科学时任财务总监，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西陇科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

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西陇科学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西陇科学出于增加贸易规模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便利融资等目的,通过虚构乙二醇、甲醇等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。其中,2020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597,647,922.97 元、营业成本合计 595,989,246.87 元、利润合计 1,658,676.10 元,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9.57%、10.34%、2.04%。2021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1,457,764,040.40 元,营业成本合计 1,444,283,514.95 元,利润合计 13,480,525.46 元,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21.32%、22.98%、5.93%。2022 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785,354,194.46 元,营业成本合计 777,229,329.99 元,虚增利润合计 8,124,864.47 元,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的 22.94%、22.97%、8.98%。2023 年 4 月 29 日,西陇科学发布有关上述差错更正公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上市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西陇科学公告的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,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 号)第十七条的规定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,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,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黄少群作为西陇科学董事长、总裁,主持西陇科学的经营管理工作,知悉多家公司实际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,相关贸易业务以及回款资金由西陇科学协调安排,黄伟鹏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、董事,主持公司全面工作,知悉相关公司由西陇科学管理控制,二人均签字保证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张建国作为西陇科学基础化工事业部时任总经理,负责西陇科学基础化工贸易业务,具体组织、实施西陇

科学与相关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，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王庆东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财务总监，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财务报告，签字确认保证 2020 年年报、2021 年年报、2022 年半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黄少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黄伟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；
- 四、对张建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五、对王庆东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；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